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朱连滨、马振珠、侯涤洋、陈璐、唐玉娇、栾建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关联董事朱连滨、马振珠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完成；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且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内 13 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板块的可行权比例为 60%；公司未全部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向上述 115 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560,045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朱连滨、马振珠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3 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5,577,051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朱连滨、陈璐、栾建文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244 名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自愿放弃；公司未全部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向上述 244 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774,504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董事会听取事项

全体董事审阅通过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执行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报告（2023 年上半年）》。

四、报备文件

1. 国检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